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主要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并承担有限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对象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以及衍生品类、理财类产品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不得进行任何证券投资事项。

第五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效益优先。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财务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的证券投资。

第六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账户管理及资金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资金应开设专门的银行帐户,并在证券公司设立资金帐户,与开户银行、证券公司达成三方存管协议,使银行帐户与资金帐户对接。

第八条 公司开户、转户、销户时需由证券部提出申请，并经董事长批准后再具体办理。

第九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一次性或分批转入资金帐户，每笔资金调拨均须由证券部提出申请，并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签后才能进行。

第十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证券投资的财务核算工作，每月底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通过证券投资开户营业部取得本月度证券交易会计凭证，进行簿记核算，确保账实相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

###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证券投资的方案、标的、额度、期限等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作为证券投资具体运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证券投资计划及投资方案，报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审批后，根据内部事权划分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证券部每周应以书面形式向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报告本周证券投资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证券部应编制公司证券投资季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报告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十五条 证券部须树立中长线投资、稳健投资的理念，不定期组织召开投资研讨会，分析市场走势，对已投资的有关情况做出跟踪，对拟选定的投资行业、项目做出投资方案，并形成书面分析材料报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决策。

第十六条 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投资方案的特点，对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予以一定的授权额度，额度范围内由证券部根据内部事权划分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操作，超过额度范围的，需报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十七条 证券部应在出现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重大投资风险时立即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每季度末对公司当期证券投资进行审计和监督，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由财务部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 第四章 证券投资资金的核算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资金进出证券投资资金帐户须按照公司财务制度、程序审批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完成时，应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 第五章 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遵循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杜绝投机行为，并应考虑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三条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的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一）公司证券投资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二）为防范风险，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以价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三）证券部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项目筛选与风险评估体系，公司董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四）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来回避、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四条 证券部负责编制证券投资分析报告，必要时应咨询相关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公司证券投资方案须向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汇报并取得其认可，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报告谨慎实施操作，不得擅自改变和选择投资品种。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账面亏损超过当期投资总额的 20%时，证券投资领导小组须对后续操作方案予以审议，并形成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每年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由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监督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帐务核算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 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参与和知情人员须保守公司证券投资秘密，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和买卖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 第六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证券部工作成员等参与公司证券投资的人员均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义务和责任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公司的证券投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报送的证券投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 第七章 奖惩办法

第三十三条 为充分调动证券投资业务执行人员的积极性，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从事该项业务，更好地防范风险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原则上按年度将证券投资收益状况与个人业绩考核相结合，适当体现激励机制。

第三十四条 证券投资业务考核按会计年度进行。

第三十五条 考核流程：由证券投资项目组提供投资运作情况及申报奖励材料，证券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会签后由总经理、董事长批准进行奖励兑现。

第三十六条 奖励标准及风险管理：对当年证券投资盈利超额收益部分（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公司可从中计提 5%作为对证券投资业务直接参与人员的奖励资金，设立投资管理奖励基金，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掌握使用，该奖励基金仅用于证券投资专项奖励，奖励基金保持不低于 40%的风险金，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收益的情况及贡献度动态调整奖励幅度，原则上在一年期内奖励额不大于该年度奖励基金总额的 60%。

第三十七条 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规政策及公司规定，恶意操作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的，公司将依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9日